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是于2009年7月21日由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针对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本公司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1997年，本公司前身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成立

1、1997年8月15日，威海利德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利德尔”）和（德国）G.T. 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G.T.”）签署《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合同书》和《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投资总额20万美元，注册资本15万美元。德国G.T. 出资7.6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威海利德尔以相当于7.3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付完毕。

2、1997年9月8日，北京市西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西经贸复[1997]115号”《关于合资经营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人员组成的批复》，批准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生效。

3、1997年9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签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京字[1997]033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1997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副字第01254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1997年12月20日，北京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7）培正验字第02-096号”《第一次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7年12月18日，威海利德尔应投入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已全部到位。1998年2月10日，北京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8）

培正验字第2-008号”《第二次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2月9日，德国G. T. 应投入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已全部到位。

6、1998年4月13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01254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德国）G. T. 国际有限公司	7.65	51.00
威海利德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35	49.00
合 计	15	100

（二）2001年，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01年3月2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德国G. T. 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12万美元全部转让给Seitz Far East GmbH（德国赛茨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赛茨远东”）。同日，德国G. T. 和德国赛茨远东签署了《（德国）G. T. 国际有限公司与Seitz Far East GmbH 转让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威海利德尔和德国赛茨远东签署了《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2、2001年7月4日，北京市朝阳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2001）朝外经贸复字第270号”《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3、2001年7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签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京字[1997]03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01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01254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德国赛茨远东有限公司	7.65	51.00
威海利德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35	49.00
合 计	15	100

（三）2004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5万美元增至125万美元

1、2004年6月1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12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有限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同日，威海利德尔和德国赛茨远东签署了《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2、2004年7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朝外经贸复字[2004]2230号”《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

3、2004年7月1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签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1997]0324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04年9月9日，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恒验字[2004]第10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9月9日，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9,104,260元人民币，折合110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25万美元。

5、2004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01254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德国赛茨远东有限公司	63.75	51.00
威海利德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25	49.00
合 计	125	100

（四）2005年，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25万美元增至225万美元

1、2005年5月27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22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有限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同日，威海利德尔和德国赛茨远东签署《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2、2005年7月1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出具“朝商复字[2005]2245号”《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复，同意本次增资。

3、2005年7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签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1997]0324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05年7月29日，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恒验字[2005]第00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8,230,000元人民币，折合100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25万美元。

5、2005年8月4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01254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德国赛茨远东有限公司	114.75	51.00
威海利德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25	49.00
合 计	225	100

（五）2009年，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暨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1、2009年6月6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1）威海利德尔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49%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迈迪卡”）；

（2）德国赛茨远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1%股权分别转让给沈广仟、张雅丽、贾西贝、刘军、张海涛、陈鹏、王兰珍、易晓琳、马彦文、刘兆年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等11名受让方；（3）提前终止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4）上述股权转让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北京迈迪卡和沈广仟等共计12名受让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新的内资企业章程。

2、2009年6月6日，威海利德尔与北京迈迪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威海利德尔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49%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迈迪卡，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即人民币60万元。

3、2009年6月6日，德国赛茨远东与沈广仟等11名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以截至2009年3月末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所反应的净资产（约为8,800万元）为基础作价，德国赛茨远东所持有限公司的51%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4,488万元（8,800万元×51%）。

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德国赛茨远东转让其持有有限公司的51%股权时，为“一揽子”转让，转让总价为4,488万元，在此转让总价内，由各受让方协商确定各自的转让价格。经沈广仟、马彦文、九州通等受让方协商后，马彦文、九州通、刘兆年等3名外部投资者愿意按同一价格合计2,340万元受让有限公司1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9.25万美元）。沈广仟等8名公司内部自然人按同一价格合计2,148万元受让有限公司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8.5万美元）。

根据上述不同定价方式，11名受让方受让股权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受让方 姓名或名称	转让股权所对 应的注册资本 (万美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股权 比例 (%)	资金来源
公司内部 自然人	1	沈广仟	69.7500	1,752.32	31.00	工薪所得及其他 劳务所得
	2	张雅丽	3.8625	97.04	1.72	工薪所得及其他 劳务所得
	3	贾西贝	3.0000	75.37	1.33	工薪所得及其他 劳务所得
	4	刘 军	2.7375	68.77	1.22	工薪所得及其他 劳务所得
	5	张海涛	2.1375	53.70	0.95	工薪所得及其他 劳务所得
	6	陈 鹏	2.1000	52.76	0.93	工薪所得及其他 劳务所得
	7	王兰珍	1.4250	35.80	0.63	工薪所得及其他 劳务所得
	8	易晓琳	0.4875	12.25	0.22	工薪所得及其他 劳务所得
外部 投资者	9	马彦文	13.1250	1,050.00	5.83	投资公司的经营 所得、工薪所得
	10	刘兆年	8.6250	690.00	3.83	工薪所得及其他 劳务所得
	11	九州通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600.00	3.33	自有资金
合 计			114.75	4,488	51	-

4、2009年6月6日，威海利德尔与德国赛茨远东签署了《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终止协议》。

5、2009年6月18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京技管项审字[2009]89号”《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转为内资企业申请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转制为内资企业，批准终止原合资合同、公司章程，收回“商外资京字[1997]03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2009年6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的《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7、2009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1100004101254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由225万美元变更为18,576,079.25元。

8、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9,102,278.83	49.00
2	沈广仟	5,758,603.15	31.00
3	马彦文	1,083,598.43	5.83
4	刘兆年	712,076.85	3.83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9,196.45	3.33
6	张雅丽	318,895.55	1.72
7	贾西贝	247,674.86	1.33
8	刘 军	226,015.16	1.22
9	张海涛	176,472.75	0.95
10	陈 鹏	173,370.55	0.93
11	王兰珍	117,642.31	0.63
12	易晓琳	40,254.36	0.22
合 计		18,576,079.25	100

9、引进马彦文、刘兆年、九州通3名外部投资者情况的说明

（1）引进3名外部投资者的原因

①3名外部投资者中，马彦文系北京中讯信诚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专业从事广告业务，目前代理中央七套节目的广告业务，具有丰富的品牌推广经

验，公司引进马彦文作为股东有利于公司的品牌推广。

②九州通系我国规模较大的知名医药物流公司，销售收入位居全国同行业前3位，具有丰富的医药物流经验和庞大的营销网络；刘兆年系九州通股东且担任其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引进九州通和刘兆年作为股东可以学习其丰富的物流经验，在必要的情况下，还可以借助九州通的营销网络销售公司产品。

③引进外部投资者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后，马彦文担任公司监事。

④在德国赛茨远东转让其持有有限公司的51%股权时，总转让价款为4,488万元，沈广仟等公司内部自然人无足够的支付能力，3名外部投资者以其工薪所得或自有资金等合法资金受让13%股权支付了2,340万元，占总转让价款的一半以上。

(2) 上述3名外部投资者真实、合法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3) 3名外部投资者及九州通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

(4) 上述股权转让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发展的具体影响

上述3名外部投资者受让德国赛茨远东持有的有限公司13%股权，股权转让款由发行人代为收取、并兑换为外汇后，全部汇至德国赛茨远东的银行账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3名外部投资者受让股权后，沈广仟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曾到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考察、学习其先进的物流管理经验，除此之外，发行人与3名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任何商业往来，亦未提供任何无偿的商业服务。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1) 马彦文、刘兆年、九州通等3名外部投资者真实受让德国赛茨远东持有的有限公司13%股权，真实、合法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13%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等情形；(2) 3名外部投资者及九州通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

系；（3）上述股权转让除改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外，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发展未构成重大影响。

（六）2009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09年6月29日，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09年6月30日净资产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7,200万股，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值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2009年7月10日，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出具“会审字[2009]000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81,586,099.01元。

3、2009年7月12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09]0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7月12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7,200万元。

4、2009年7月12日，北京迈迪卡、沈广仟、马彦文等12方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5、2009年7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6、2009年7月21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1100004101254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3,528.00	49.00
2	沈广仟	2,232.00	31.00
3	马彦文	420.00	5.83
4	刘兆年	276.00	3.83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3.33
6	张雅丽	123.60	1.72
7	贾西贝	96.00	1.33
8	刘 军	87.60	1.22
9	张海涛	68.40	0.95

10	陈 鹏	67.20	0.93
11	王兰珍	45.60	0.63
12	易晓琳	15.60	0.22
合 计		7,200	100

（七）2011年3月，股份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7,200万元增至11,520万元

1、2011年2月25日，股份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7,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080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通过本次送转股本后，股份公司总股本由7,200万股增至11,520万股。

2、2011年2月28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1]0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已将资本公积720万元，未分配利润3,600万元，合计4,32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52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11,520万元。

3、2011年3月18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1100004101254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5,644.80	49.00
2	沈广仟	3,571.20	31.00
3	马彦文	672.00	5.83
4	刘兆年	441.60	3.83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4.00	3.33
6	张雅丽	197.76	1.72
7	贾西贝	153.60	1.33
8	刘 军	140.16	1.22
9	张海涛	109.44	0.95
10	陈 鹏	107.52	0.93
11	王兰珍	72.96	0.63

12	易晓琳	24.96	0.22
合 计		11,520	100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本未发生任何变化。

二、关于公司设立以来有关股东的情况说明

（一）威海利德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威海利德尔的历史沿革、设立、出资、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1）1993年设立

①1993年8月28日，孙茜、孙玉栋签署了《威海利德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②1993年10月9日，山东威海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验资报告书》，确认威海利德尔股东出资30万元已全部到位，均为流动资金。

③1993年12月23日，威海利德尔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30万元，注册地址为威海市塔山中路138号，经营范围为：主营诊断试剂、医疗及诊断仪器、电子设备、化工、建材、钢材、木材、水泥、金属（有色金属除外）、五金、汽车（小汽车除外），兼营海产品、服装、旅游服务业、文化用品、工艺品、礼品、日用品、信息及公关系列服务等。

④威海利德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 茜	20	66.67
2	孙玉栋	10	33.33
合 计		30	100

（2）1996年增资并按原《公司法》重新规范登记

①1996年12月2日，为按《公司法》重新规范登记、增加注册资本等目的，孙茜、孙玉栋、李云秀共同签署了《威海利德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②1996年12月8日，威海利德尔作出《股东会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调整投资额度的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加到50万元，原股东孙茜由20万元增加到26万元，孙玉栋由10万元增加到15万元，并吸收新股东李云秀增加投资9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威经技区审师验字[1996]212

号”《验资报告》确认。

③本次增资及按原《公司法》重新规范登记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本次增资后，威海利德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 茜	26	52
2	孙玉栋*	15	30
3	李云秀*	9	18
合 计		50	100

* 孙玉栋、李云秀系夫妻关系，为孙茜的父母。

（3）1997年增资

①1997年4月4日，威海利德尔股东会同意由原股东增加出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130万元。同日，孙茜、孙玉栋、李云秀共同签署了《威海利德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②1997年4月23日，山东威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7）威会师验字第0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7年4月23日，威海利德尔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0万元。

③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本次增资后，威海利德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 茜	66	50.77
2	李云秀	35	26.92
3	孙玉栋	29	22.31
合 计		130	100

（4）2004年歇业

2004年起威海利德尔歇业，威海利德尔除持有利德曼有限49%的股权外，未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

（5）2009年注销

①2009年7月1日，威海利德尔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停止威海利德尔经营活动，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②2009年7月25日，威海利德尔在《威海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③2009年7月28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威）登私备字[2009]第0008号《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威海利德尔清算组备案。

④2009年10月22日，威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威海明达会师专字(2009)第124号《清算审计报告》。

⑤2009年10月23日，威海利德尔全体股东签署了《威海利德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方案》。

⑥2009年10月30日，威海利德尔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环翠分局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威海利德尔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情况

威海利德尔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广仟夫妇。威海利德尔1993年成立以来只设执行董事，威海利德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情况如下：

（1）1993年8月28日，威海利德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选聘孙茜为企业负责人和业务经理，选聘孙玉栋为公司办公室主任，选聘安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1994年12月29日，威海利德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孙茜公司经理的职务，聘任沈广仟为公司经理。

（3）1996年12月8日，威海利德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孙茜为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聘任沈广仟为公司总经理，选举李云秀为公司监事，聘任安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1997年10月13日，威海利德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沈广仟公司总经理的职务，聘任孙茜为公司总经理。

（5）1999年12月6日，威海利德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孙茜为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聘任孙茜为公司总经理，选举李云秀为公司监事，聘任孙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6）2002年12月10日，威海利德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孙茜为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聘任孙茜为公司总经理，选举李云秀为公司监事，聘任孙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7）2005年12月4日，威海利德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孙茜为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聘任孙茜为公司总经理，选举李云秀为公司监事，聘任孙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8) 2008年12月12日，威海利德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孙茜为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聘任孙茜为公司总经理，选举李云秀为公司监事，聘任孙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威海利德尔与沈广仟夫妇的关系

自威海利德尔成立至其注销期间，沈广仟夫妇始终为威海利德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威海利德尔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业务、资金上的往来情况

威海利德尔自2004年以来至2009年10月注销期间，除持有有限公司49%的股权外，未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与公司无同业竞争，亦无业务方面的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威海利德尔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报告期之前发生的未结清款项（其中，应收账款余额3,122元、应付账款余额142,000元、其他应付账款余额1,869,209元）。该款项已于2009年6月全部结清。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新增资金往来。

（二）德国赛茨远东有限公司

1、德国赛茨远东的历史沿革、设立、出资、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根据德国布兰迪（BRANDI）律师事务所（地址位于：德国居特斯洛市特新斯大街3号，邮编：3332）于2010年3月30日用英文出具报告“Report on the status of Seitz Far East GmbH” [该报告的签字律师尼尔斯·伟更郝斯博士（Dr. Nils Wigglinghaus）于2005年9月27日取得德国律师资格，为德国Hamm律师协会（Rechtsanwaltskammer Hamm）成员]和北京世纪行外文翻译有限公司（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第一批国际司法协助工作翻译机构）将上述“Report on the status of Seitz Far East GmbH”由英文翻译为中文《关于赛茨（Seitz）远东有限公司情况的报告》，德国赛茨远东的历史沿革如下：

德国赛茨远东系1995年1月26日在德国柏林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是No. HRB54199，成立时的注册资本是50,000马克，德国赛茨远东成立时唯一股东是赛茨夫人（Gudrun Seitz，婚前名叫Radke），赛茨夫人当时的住址是柏林Branitzer 街1号，邮政编码是12627。

截至2009年6月德国赛茨远东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1%股权，德国赛茨远东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事项并没有发生变化。

2、德国赛茨远东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情况

德国赛茨远东注册成立之时，唯一的董事是赛茨夫人，赛茨夫人有权单独代表德国赛茨远东，系德国赛茨远东的实际控制人。德国赛茨远东于1996年搬迁至不莱梅并进行了登记，登记号是No. HRB17009，在这个过程中赛茨夫人不再担任董事一职，改由赛茨先生（Detlef Seitz）担任，这一改变也在1996年10月30日完成了登记。德国赛茨远东于1997年8月搬回至柏林，并于1997年8月25日在柏林地方法院商业登记处进行了再登记，登记号为No. HRB63850；托马斯赛茨（Thomas Christian Seitz，赛茨先生之子）被任命为第二位董事，并进行了登记，赛茨先生仍然担任董事；德国赛茨远东的其他事项并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2009年6月德国赛茨远东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1%股权，德国赛茨远东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等事项并没有发生变化。

3、德国赛茨远东与沈广仟夫妇的关系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德国赛茨远东与沈广仟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德国赛茨远东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业务、资金上的往来情况

德国赛茨远东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亚洲进出口及咨询业务，货物贸易，特别是亚洲消费品和家具贸易。报告期内，德国赛茨远东实际从事咨询服务业务，与公司无同业竞争，亦无业务方面的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德国赛茨远东之间除2009年代德国赛茨远东收取股权转让款、办理购付汇手续并汇至德国赛茨远东银行账户外，无其他资金往来。

5、德国赛茨远东出资利德曼有限的背景、目的

（1）1993年，赛茨夫人所任职的德国G. T. 与威海利德尔开始进行业务往来，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两家公司开展业务的过程中，赛茨夫人作为德国G. T. 的代表结识了威海利德尔的代表沈广仟、孙茜夫妇。

（2）1997年，德国G. T. 拟在中国投资设立公司从事试剂产品的生产，赛茨夫人作为当时德国G. T. 驻中国的首席代表，基于前期合作对威海利德尔和沈广仟、孙茜夫妇的了解和信任，推荐德国G. T. 与威海利德尔合资在中国共同组建合

资公司，并最终得到德国G. T. 的批准。

(3) 2001年，德国G. T. 对在中国的发展战略做出调整，决定退出中国试剂业务领域。在此背景下，德国G. T. 拟退出有限公司。赛茨夫人作为德国G. T. 驻中国的首席代表，看好试剂业务在中国的发展。同时，通过前期长期合作，赛茨夫人与沈广仟、孙茜夫妇已成为相互信任的合作伙伴。因此，赛茨夫人知悉德国G. T. 转让有限公司股权的安排后，向德国G. T. 提出由其出资的德国赛茨远东受让有限公司股权，并获得德国G. T. 的认可。

(4) 2001年3月20日，德国G. T. 和德国赛茨远东签署协议，德国G. T. 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51%股权转让给德国赛茨远东，转让款共计12万美元。德国赛茨远东受让有限公司股权后，按照协议约定向德国G. T. 支付了全部转让款。

6、德国赛茨远东转让所持利德曼有限股权的真实性、合理性

(1) 2009年初，沈广仟、孙茜夫妇与赛茨夫人商讨有限公司在中国改制上市事宜，经多次协商，赛茨夫人认为：第一，德国赛茨远东和威海利德尔签署的关于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章程约定的15年经营期限即将届满，且赛茨先生已年近70岁，赛茨夫人亦近60岁，已无太多精力介入有限公司；第二，赛茨夫人对中国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不了解，也不了解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尽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基于上述原因，赛茨夫人决定转让德国赛茨远东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提前终止双方的合作。

(2) 经协商，赛茨夫人与沈广仟、孙茜夫妇确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截至2009年3月末该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即4,488万元。赛茨夫人认为该价格是公允的，对德国赛茨远东来说，在8年的时间内，由原始投资12万美元到收回4,488万元，收益已达40余倍。

(3)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名外部投资者、沈广仟等8名公司内部自然人分别将各自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公司账户。公司代德国赛茨远东收取股权转让款共计4,488万元，按中国税法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德国赛茨远东实际应当收取转让款41,339,377.78元，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批准，公司分别于2009年10月26日向德国赛茨远东银行账户汇款30,000,000元、2009年11月30日汇款11,339,377.78元。德国赛茨远东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4) 赛茨夫人声明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除上述转让款之外，不存在其他

利益输送的情形，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它代持股的情形，德国赛茨远东的退出是真实自愿的。

7、公司与原外方股东在技术、市场等方面关系的说明

公司的技术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市场开发、产品销售等各个业务环节均由公司独立自主完成，不存在来源于或曾经依赖于外方股东的情形，与原外方股东德国G. T.、德国赛茨远东之间不存在侵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1) 外方股东德国G. T. 以现金的方式入股利德曼有限、德国赛茨远东以现金方式受让德国G. T. 持有的利德曼有限股权，德国G. T.、德国赛茨远东均未以技术入股或者以技术作为对价，公司不存在技术来源于外方股东或外方股东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

(2) 公司最初的十余项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技术是在消化吸收英、美等国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经过改良后取得，目前该十余项技术中除总蛋白测定试剂尚在沿用外，其余均已被自主研发的新配方所替代，除此之外，其他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而取得，不存在来源于或曾经依赖外方股东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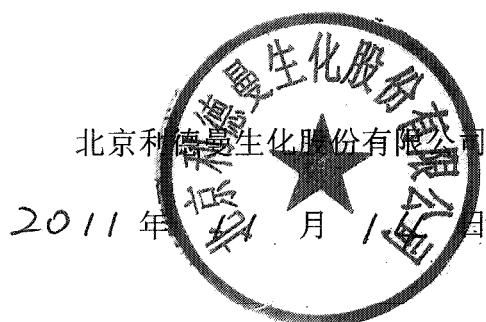
(3) 公司具有完整的供、产、销体系。原料采购方面，供应商选取、采购计划制订、议价、检测、结算、存货管理等各个方面，均由公司独立完成；生产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生产控制、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等，均由公司自主完成；销售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销售网络，市场开发、技术服务等均由公司独立完成；

(4) 原外方股东德国G. T.、德国赛茨远东除向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定期到现场参加董事会（每年1至2次）外，未向有限公司委派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人才，未参与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由沈广仟为主的管理团队负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1) 威海利德尔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广仟夫妇，但威海利德尔于2004年歇业、2009年注销，在此期间，威海利德尔除持有有限公司49%股权外，未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业务方面的往来；(2) 德国赛茨远东与沈广仟夫妇之间除共同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关联关系，德国赛茨远东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和业务方面的往来；（3）2001年，德国赛茨远东通过受让方式，真实、合法持有有限公司的51%股权，2009年，德国赛茨远东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沈广仟等11名受让方，上述出资及出资转让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出资及出资转让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4）德国G.T.、德国赛茨远东未曾向有限公司提供任何技术支持或有关的供、销渠道，有限公司的技术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市场开发等均由其独立自主完成，不存在来源于或曾经依赖于外方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特此说明。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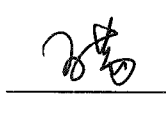
对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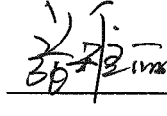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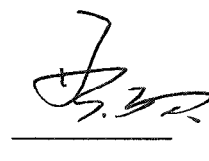
沈广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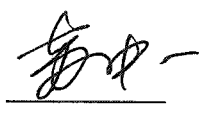
孙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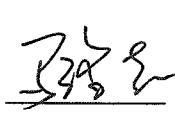
张雅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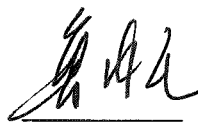
贾西贝



苏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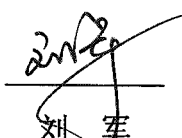


马铭志



鲁凤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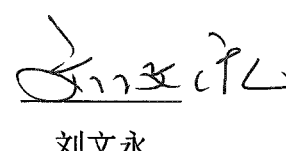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刘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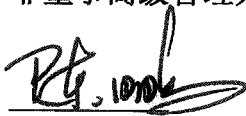


马彦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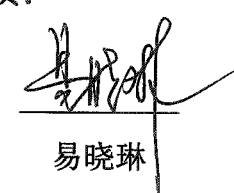


刘文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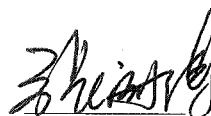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鹏



易晓琳



张海涛



王毅兴



杜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1月 14日

